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599704.79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清友

王桂林

孙小波

年 月 日